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*ST金路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63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.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，收到刘江东先生通知，刘江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,380,8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267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姓名）	增持股份前		增持期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股份后	
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				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
刘江东	29,079,200	4.7734	2015年8月21日-2015年8月21日	1,380,800	9.30	0.2267	30,460,000	5.0001

本次增持前，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,079,2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734%，本次增持后，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,46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001%。

2015年4月，公司股东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与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国投”）签署授权委托书，宏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，授予

德阳国投代为行使。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宏达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,336,61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16%;德阳国投持有公司股份21,556,12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54%,授权委托后,德阳国投、宏达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,892,738股,占公司总股本7.7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. 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截止本公告日,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,46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001%,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先生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详见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